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目的：為獎勵績優社團，以鼓舞服務熱忱，提昇社團各項活動之品質。
- 第 2 條 對象：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以上之社團一律參加，未參加評鑑社團停止次年度活動補助。
- 第 3 條 評鑑時間：原則於每年十二月。
- 第 4 條 評鑑項目：
- 一、年度評鑑
 1. 組織運作(含組織章程、年度計畫、管理運作、預算執行)
 2.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(社團網頁、社團活動資料建檔)
 3. 財務管理(經費控管、產物保管)
 - 二、平時評鑑
 1. 社團活動
 2. 服務學習
 3. 社團辦公室整潔
 4. 學校活動配合度
 5. 其他特色性活動
 - 三、加分項目
 1. 配合學校重大性活動
 2. 配合學校專案性計畫
 3. 其他
- 第 5 條 評鑑方式
- 一、由課外活動組老師、校內外專業人士或學生等代表共同組成社團評鑑委員。
 - 二、各評鑑委員依審查結果提供評鑑意見，供各受評社團作為社團發展改進要點。
 - 三、其他評鑑實施要點由課外活動組另行公告。
- 第 6 條 評鑑評分標準
- 一、評鑑總分 100 分。其中年度評鑑佔 65%、平時評鑑佔 35%。
 - 二、
 1. 年度評鑑包含:組織運作、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，財務管理(參考前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辦法訂定評分標準，並提前公告之)。
 2. 平時評鑑包含:社團活動 15%、社團辦公室整潔 5%、學校活動配合度 5%、服務學習 5%、其他特色性活動 5%。
 3. 加分項目包含:配合學校重大性活動、配合學校專案性計畫、其他特殊事蹟，可斟酌社團表現額外加分，以總分 1-5 分為準則。
 - 三、評鑑結果分六等：優等九十分以上，績優八十分至八十九分，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，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，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，丁等五十分以下。
- 第 7 條 獎懲
- 一、評鑑成績優等之社團可代表全校社團參與國社團評鑑。
 - 二、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(含甲等)，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發給例行性補助款；乙等列入加強輔導，丙等社團停止各項活動補助，丁等社團予以停社處分。
 - 三、社團評鑑成績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、活動補助之依據。

四、社團評鑑成績連續兩年為丙等者，予以停社處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